经济学院关于2023届毕业生申请校外论文的通知

为加强我院毕业环节管理工作，保证本科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学校关于毕业环节的相关规定及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对确有需要在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执行，并应按学院规定按时、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1）申请条件：申请时已签订就业协议（或劳动合同），且用人单位要求其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学生。

（2）申请时间：见《经济学院2023届毕业环节进度安排表》，于4月1日前向学院学术办（LA2-404）提出申请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（3）申请程序及相关手续

凡申请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须备齐以下材料：

**①校外论文申请表**  [学院网页下载]

**②安全责任书（学生本人签字）** [学院网页下载]

**③就业协议（或劳动合同）的复印件**

**④用人单位要求学生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证明（单位出具，加盖公章）**

申请材料经指导教师签字（签于《校外论文申请表》上）后统一交到学术办，待学院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审批后，方可在校外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。

如材料不齐、不符合要求、逾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未通过审批者，均不得在校外撰写毕业论文，须按要求返校，如未按时返校则按旷课处理。

 经济学院

 2023年3月26日